編印單位：DON-4 -婦 020
制定日期：98 年 02 月 01 日
修訂日期：111 年 09 月 28 日第 9 版

衛 教 指 導

# 母乳哺餵的禁忌衛教指導

**1.嬰兒的情況：**

- 半乳糖血症、高胱胺酸尿症：需特殊飲食。
- 苯酮尿症：非絕對禁忌。如可以監測血中 phenylalanin 值的話，可以喝母乳加上一些無 phenylalanin 之配方奶。
- 黃疸是寶寶常見的現象。研究發現越早開始哺乳，哺乳次數越多的寶寶，越不容易有黃疸。台灣兒科醫學會也曾有正式的公函給衛生署，提及膽紅素指數在 15-17mg/dl 以下的時候，沒有必要停止哺育母乳。但在寶寶有臉色變白，皮膚泛銅黃色，大便顏色變白，寶寶活力、吸吮力變差，或是父母無法判定時，一定要請醫師診治，確定是否有其他疾病引起的黃疸。如果是其他疾病引起的黃疸，通常都仍可持續哺育母乳。

**2.母親的疾病：**

如果該地區腹瀉及傳染性疾病仍是嬰兒死亡主要原因的話，不論母親有何種疾病，仍應繼續哺餵母乳。

**3.下列情況不建議哺餵母乳：**

(1)愛滋病患者。

(2)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第一型病毒 HTLV-1 感染。

(3)使用抗癌症藥物。

(4)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物質--依半衰期而定須暫停哺乳數小時至數天。

(5)藥物濫用。

**4.下列情況仍可持續哺餵母乳：**

**(1) 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**。

**(2)急性傳染性疾病：**

呼吸道、腸胃道、泌尿道或生殖系統之感染，常在症狀出現前即傳染給嬰兒，持續哺餵母乳反而可以將母體內抗體傳給嬰兒，減輕其可能之症狀。

**(3)傳染性結核病：**

接受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以上即可哺餵母乳。

**(4)泡疹病毒：**

除非乳房上有病兆，否則仍可持續哺餵母乳。

**(5)水痘：**

只要母親沒有傳染性(水泡皆結痂)後，即可持續哺餵母乳。

**(6)乳腺炎，乳房膿瘍**。

**(7)大多數的藥物**。

**(8)抽煙：**

抽煙可能使奶水分泌減少，對處在二手煙環境下的嬰兒哺餵母乳比喝配方奶的嬰兒不健康。建議母親不要在嬰兒面前及餵奶前抽煙。

**(9)酒精：**美國藥物協會建議母親進食量不要超過每天每公斤 0.5 公克。

**(10)環境污染及輻射物質：**喝配方奶的危險性較喝母乳的大。

**(11)放射線檢查:**X 光、電腦斷層掃描、MRI 核磁共振攝影；即使使用顯影劑亦可以哺餵母乳。

**(12)施打疫苗:**除少數活性病毒疫苗如德國麻疹外。

參考文獻：

洪志秀、曾英芬(2015)・產後期的護理・於李從業總校閱，實用產科護理 (七版，535-554)・台北：偉華。